

#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向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叔平、范值清、徐壮城审阅了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销售的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长期的稳定发展，满足公司研发办公需要，交易价格按其市场公开销售价格确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此次关联交易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